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

湛自然资（总工）核〔2023〕170号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 新增电梯筒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贵院位申请对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的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新增电梯筒进行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经查，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核发了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新增电梯筒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12020J0524、4408012020J0525号），其证载附件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新增电梯筒、液氧站及地下室建筑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0〕678号】及建筑方案图。

2023年7月17日，我局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及液氧站建筑方案调整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259号】同意了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的外立面调整及液氧站位置的变化。

（一）建筑基底、面积、高度：

1.规划批准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基底面积44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880平方米，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7.3米；实际建设基底面积44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900.44平方米，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7.3米，地下室另外核实。

2.规划批准新增电梯筒基底面积121.5平方米，建筑面积2430平方米，地上20层，建筑高度71.9米；实际建设基底面积120.6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3.06平方米，地上20层，建筑高度71.45米。

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二）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不临道路。

（三）建筑退让用地红线：

规划批准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退让南侧用地红线16.82米，退让西南侧用地红线21.98米，退让西侧用地红线30.58米，退让西北侧用地红线14.65米、17.32米及23.59米，退让北侧用地红线12.73米及7.78米；地下室退让南侧用地红线

9.52 米、8.61 米、5.61 米，退让西北侧用地红线 5.42 米，退让北侧用地红线 7.72 米、6.64 米及 7.78 米。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 （四）建筑间距：

规划批准加建电梯筒在保留 1 号楼内。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通过连廊与保留 1 号楼相连。

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 （五）建筑色彩：

规划批准该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色彩主要采用白色涂料、棕灰色铝合金条搭配浅灰色透明玻璃，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 （六）内外地台高差：

规划批准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内外地台高差-0.3 米。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 （七）配套设施：

该综合楼工程不含配套绿化及夜景照明等配套设施。

## 二、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综上，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新增电梯筒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12020J0524、4408012020J0525 好）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 三、注意事项

请贵院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必须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